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1413

GJB 1054A-2006

代替 GJB 1054-1990

## 火炸药贮存安全规程

Specification for safety storage of powder and explosive

2006-12-15 发布

2007-05-01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JB 1054-1990《火炸药贮存安全规程》。

本标准与 GJB 1054-199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a) 对规程适用范围作了重新规定，对散装火炸药进行重新定义，对耐热炸药补充定义；
- b) 火炸药分组存放规定作出分类细化；
- c) 对火药复试检验程序、炸药复试项目及评价标准进行简化；
- d) 对炸药安全贮存寿命终止提出新的判别标准；
- e) 增添八个引用标准，取消附录 A 中表 A.2 和附录 C。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兵器工业第二〇四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韩 芳、衡淑云、刘菊平、岳 璞、张林军。

本标准于 1990 年 1 月首次发布。

# 火炸药贮存安全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火炸药贮存安全的一般技术要求，定期复试火炸药化学安定性和理化性能试验项目、检查程序、评价标准和火炸药安全贮存寿命终止标准等。

本标准适用于库房长期贮存的按定型工艺生产的散装火炸药(不包括复合药)的安全监视，对于贮存弹药中装填的火炸药理化性能及化学安定性的变化的监视也可参照使用。

本标准不适用于液体火炸药的贮存安全监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J 50154-1992 地下及覆土火药炸药仓库设计安全规范
- GJB 558A-1997 炮用单基发射药通用规范
- GJB 636 炸药包装用木箱技术条件
- GJB 770B-2005 火药试验方法
- GJB 772A-1997 炸药试验方法
- GJB 1073A-2001 压伸成型双基固体推进剂装药通用规范
- GJB 1246A-2000 枪用单基发射药通用规范
- GJB 1529-1992 三爪发射药通用规范
- GJB 1618-1993 军用炸药通用规范
- GJB 1733-1993 炮用双基发射药通用规范
- GJB 5120-2002 废火药、炸药、弹药、引信及火工品贮运安全技术要求
- WJ 24 包装火药用金属箱技术条件
- WJ 25 包装火药用木套箱技术条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安全监视 safe monitor**

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对贮存的散装火炸药，通过外观检查和理化性能、化学安定性复试检验，了解火炸药在贮存期内性能变化情况，以确定火炸药能否继续贮存的过程。

### 3.2

**散装火炸药 bulk powder and explosive**

直接装于规定的包装箱(袋)中，可用于爆破或装弹的火炸药。

### 3.3

**检验程序 check program**

在规定的条件下，对库存的火炸药定期进行外观检查、化学安定性和其他理化性能复试检验，从而重新评价火炸药安定性和安全贮存寿命的程序。